

發言摘要

2017-09-23

於「數位時代的資訊自主及隱私權」研討會

莊庭瑞

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學研究所

台灣的戶籍制度與身分證

- 台灣歷史發展下的特有戶籍管理制度
 - 出生、死亡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登記
 - 戶籍地址、戶口組成、結婚登記、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
 - 公民政治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稅務等權利義務
- 「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」
- 「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，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」

國民身分證與統一編號的使用

- 行政
- 商業
- (使用統一編號進行) 資料串接
- 台灣身分證的使用現況遠超出戶籍管理之需要
- 「身分辨識？」
 - 佐證當下之人為其所宣稱之人 (依證件本體與照片)
 - 佐證該人有其宣稱之個人資料 (依身分證上記載之資訊)
 - **實務：使用身分證影本，代理人持授權書與影本**

現行身分證的使用

- 記載肉眼可視的靜態資訊，統一編號可機讀。
- 該個人資訊以抄錄、影本、數位方式轉錄使用。
- 被轉錄資料之使用，**不作為**授權或識別之表示。
- 身分證的使用紀錄若留存，僅限於需要之單位。
- 內政部**不管理**個別的身分證如何被使用。

- 若以數位憑證「取代」現行身分證，以上的情境會如何轉換？此憑證的使用情境將會被如何轉移？

數位憑證的使用

- 未必需要一定形式之載具（不用晶片卡也可）。
- 大多僅限於特定的用途（如金融卡、健保卡）。
- 數位憑證的使用，為該人意思的表達。
- 於特定用途之外，不做個人身份識別使用。

- 同樣的用途，可有多個單位發數位憑證給同一人。
- 同一項服務，可接受不同來源的數位憑證。
- 數位憑證多不需由政府發給。

內政部的角色

- 檢視改善台灣的戶籍制度與身分證使用現狀！
- 內政部是要「提供服務」還是「製發憑證」？
- 「.....本文概略回顧個人資料以及公眾資料的議題與事件，對台灣所處的情境以及新近發展，進行觀察與評論，並提出建議。」
 - 莊庭瑞，〈公眾資料及其治理：台灣的情境〉，《國土及公共治理》第三卷第四期，2015年12月號。

代結語

「.....對於公部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、彙集為公眾資料的程式、以及其它關於公民權益的數值計算，也應該公開這些程式的原始碼，讓眾人能夠檢視是否有漏洞，或是有系統性的偏差。電子收費里程計算程式，國民年金資率模式以及搭配的人口估算資料等，都應該公開，走向透明治理的方向。」